

2020 年度前进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前进区司法局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各项制度、梳理政府信息、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作用，不断丰富公开载体，有力推动了政府工作透明化进程，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由于局信息员为兼职，在本职工作较为繁忙的情况下容易疏忽对信息的收集和发布。因此在今年制订局信息管理制度的基础上，通过宣传、督促等方法，强化我局内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

2、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目前公开的信息形式主要以文字为主，图片类、视频类较少，今年工作中，要在保证信息质量、时效的基础上，尽可能多使用照片、图片，使信息内容更生动、直观，多捕捉现场照片和摄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区司法局未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(二) 公开信息形途径式情况

我局积极通过报刊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,对广大社会公众展现前进区司法行政系统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年,我局没有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而收费的情况。

(四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,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